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工业北区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016)，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7,704,9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9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董事会对 2017 年度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并形成《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704,9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704,9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704,9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参照公司 2017 年运营情况，董事会拟定了《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704,9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并形成《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704,9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8】第 2210 号《审计报告》，2017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合并）为 52,753,818.37 元，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4,043,097.48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6,622,399.83 元，考

考虑到公司处于成长期且对流动资金要求较高，公司决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704,9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704,9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聘请的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进行年度审计工作时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704,9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详情请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704,9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

（三）》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704,9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拟对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部分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变更，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8-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704,9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焕章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监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收到郭春华女士的《辞职报告》，郭春华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向股东大会提名董焕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焕章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704,9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刘鑫、宋勇鹏

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

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